

合同编号: SXJS-2026-0008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防洪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广东省（市、区） 东莞 市（县） /

负 责 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0769-88089139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邮政编码：523000

受托方（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市、区） 广州 市（县） 天河区
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1806

法定代表人：姜宇 项目联系人：严萌

联系方式：020-8511661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电 话：13632101164 传 真：020-85116611

电子信箱：296408299@qq.com 邮政编码：5106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报酬，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进行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由于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涉及东莞市麻涌镇新村河涌、马滘涌以及马滘涌支流，拟建项目的施工和运行可能会对河道行洪纳潮安全、水利工程建设等产生影响，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需要对工程的建设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1.2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1.2.1 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资料，全面掌握本工程附近现状及规划水利工程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有关文件，对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进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1.2.2 承办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会务接待工作，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用、交通费用和会议组织费用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期、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2.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	1	相关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文字报告、施工方案、土建部分图纸、河道地形、地质资料及其电子版（word、dwg格式）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之处，乙方在接收资料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全和完备。

2.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2.2.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防洪评价报告 10 份；内容要求明确工程的建设对水利防洪是否存在影响并作出评估，提出合法、科学、可行、合理化建议。

2.2.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本合同 2.1 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3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资料，成果提交期限的起算日期为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相关资料收集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乙方在收集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2.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调整工作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对该项目成果初稿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规程的前提下，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修改或完善，若乙方拒绝修改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修改完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修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咨询费 20% 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等，以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但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集和整理前述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

3.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1.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

费。

3.1.4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1.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实施。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1.6 甲方因本合同而享有的约定或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内容及范围开展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满足技术服务的要求或存在缺漏、错误之处，乙方应在接收到资料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出异议，通知甲方补充、更改和完善，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全和完备，乙方后续不得以此为由推诿拒绝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2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3.2.3 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乙方应配合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完善技术成果。

3.2.4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对甲方技术资料或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 (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乙方人员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 视为乙方分包。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未经同意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6 如本项目涉河工程变更, 乙方需按照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修改完善或补充防洪评价报告, 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重新出具批复意见,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已包含上述相关费用。

3.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自费进行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2.8 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进行咨询、答疑等工作, 必要时应派员进行协助;

3.2.9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具有完成此项服务的资格、资质、设备或人员,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

3.2.10 乙方应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保险等。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总价: 本项目的服务费暂定为 473,884.8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 该款项包括乙方完全履行

本合同内容后可取得的一切含税费用，最终服务费以结算价为准。

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结算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海管字[2003]110)，国家海洋局等相关收费要求下浮30%后再乘以中选服务收费系数0.96计取，工程水文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复杂程度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书面审定结果为准，结算费用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价且不超过暂定合同价。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防洪评价报告提交送审稿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30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6,942.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并经甲方确认结算工程量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后，项目全面结束。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4.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00 1581 1080 5300 3748

4.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441900304292137L

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密

5.1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各种技术资料及成果。经营信息—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有关协议和承诺、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当然失效。

5.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评价及审查的所有人员。

5.3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现象发生，造成不良后果者，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合作，造成一方损失的，追究相关方责任。具体执行按本合同 3.2.4 款约定。

第六条 成果验收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防洪评价报告》10 份。

6.2 工作成果验收方法：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即为该项目验收通过。未经书面验收确认，乙方不得推定通过验收。同时，甲方验收并不免除和减轻乙方对工作成果质量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6.3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以及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存在多个标准要求的，适用对乙方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

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做，乙方因此不能按时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需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额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立即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已申请财政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7.4 乙方制作的防洪评价报告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解除通知寄往乙方工商登记地 3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7.6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7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7.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7.9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成果归属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甲方接受的成果文件，可由甲方自行决定使用全部或者部分。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名称及图片或者项目组人员的姓名等用于项目的宣传、介绍等。

8.2 乙方对咨询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8.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9.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严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9.1.1 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合同执行情况的互相通报；

9.1.2 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

9.1.3 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争议解决及送达方式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0.3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满2日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严萌，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天寿大厦办公楼，邮箱296408299@qq.com，联系电话13632101164。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廉政协议
-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费用计算表
- 4、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专供签署)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负 责 人： 刘成林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 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宇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

负责人：



(盖章)

(签字)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080859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防洪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30429213726031800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圆捌角零分（¥473,884.8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相关批复及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数字政府

附件 3：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 (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设计洪水			63700.00		
1.1	河流设计洪水	1 项	54600	54600.00	①	按简单计
1.2	施工洪水	1 项	9100	9100.00	①	按简单计
2	工程泥沙			63400.00		
2.1	河床演变	1 项	51000	51000.00	①	按简单计
2.2	河床自然冲刷、 基础局部冲刷	1 项	12400	12400.00	①	按简单计
3	水文技术工作			27962.00	①	(1+2) *22%
4	数学模型	4 个工况	20000	80000.00	②	含现状标准与 规划标准；分工 程建设前、工程 完工后
合计				235062.00		
单个工点报价 (下浮 30%)				164543.40		
3 个工点报价				493630.00		取整
最终报价 (服务系数 0.96)				473884.80		
注：收费标准①--《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收费标准②--《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						

附件 4：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编号: S0612019148743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7 星级实名认证
备案, 许可, 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天河区行政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本
住所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法定代表人: 姜宇

技术负责人: 刘学智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 甲232024011029

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3-2038.10.23

姓名 姜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2月11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82
号2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681198212111712